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毅峰

選任辯護人 林志緯律師
辜得權律師
張凱婷律師

被 告 古士珏

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
被 告 簡偉佑

選任辯護人 魏仰宏律師
張宇脩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3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